**意见陈述书附页**

**申请号：2021116045182**

**尊敬的审查员：**

本意见陈述是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2月22日发出的关于《一种茶树专用兔粪复混基肥的制备方法和应用》的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对于审查员在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论述，申请人进行了认真的研读，并作出以下修改和意见陈述。

1. **修改说明**

本次修改是在原始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

1、将权利要求1-6合并成新的权利要求1，并限定“所述堆肥发酵的控制条件为：于水分为56.5%、C/N为26.5、发酵温度为45℃~70℃的条件下发酵19天，期间进行6次翻堆；再于室温下静置35天 。所述无机肥料按照重量百分比的成分组成为：尿素（N含量46%）30%，过磷酸钙（P2O5含量12%）48%，硫酸钾（K2O含量52%）22%”。

2、将原权利要求7、8依次修改成权利要求2、3。

以上修改均未超出原说明书和原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范围，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且上述修改也是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所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三款规定。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详见权利要求书替换页。**

**二、意见陈述**

**1）权利要求1具有创造性**

本申请权利要求1相较于对比文件1至少具有以下区别特征：

区别特征1：本申请基肥用于绿茶，发酵基质原料及无机肥料的配比不同，并且堆肥发酵的控制条件不同。基于上述特定的原料组成及堆肥发酵控制条件，可以使复混基肥中无机肥料的用量大大降低，用量范围仅在2~15%之间，同时还能大大提高绿茶产量和品质。本申请由于减少了无机肥料的用量，因此减少了无机肥料对土壤造成的污染。而对比文件1复混肥则是由鸡粪泥炭混合物堆肥和无机化肥组成，基中鸡粪泥炭混合物堆肥由鸡粪、泥炭、生物发酵菌剂组成。鸡粪泥炭混合物堆肥占复混肥总重的55.5%-64.5%,无机化肥占复混肥总重的35.5% -44.5% 。由于对比文件1所采用的原料以及原料的配比、堆肥发酵的控制条件均与本申请完全不同，因此导致对比文件1中无机化肥的占比要非常高才能满足茶叶的生长需要。故，申请人认为对比文件1并没有公开区别技术特征1。

由此可以得出，本申请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适合绿茶使用的复混基肥，该基肥在能够提高绿茶茶叶产量和品质的基础上，还能大大减少无机化肥的用量。

基于上述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和上述区别技术特征，申请人认为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是非显而易见的，理由如下：

对比文件3公布了利用兔粪和食用菌菌渣进行堆肥处理可以生产有机肥料，对比文件3给出的技术启示是利用兔粪和菌渣进行堆肥处理可以达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为种植业提供有机肥料。但是对比文件3通篇没有公开如何获得一种能够在提高绿茶茶叶产量和品质的基础上，还能大大减少无机化肥用量的复混基肥，也没有给出任何技术启示。即使将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3结合，也无法得到本申请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

进一步地，审查意见中指出，对比文件3中公布了堆肥发酵的控制条件，本领域技术人员可在对比文件3公开堆肥发酵条件的基础 ，根据不同发酵物料配比组成等因素对水分、发酵温度、翻堆次数等进行调整和优化，且本申请也并未证明上述参数的调整取得了何种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对此，申请人有不同看法，理由如下：

对比文件3没有公布“所述堆肥发酵的控制条件为：于水分为56.5%、C/N为26.5、发酵温度为45℃~70℃的条件下发酵19天，期间进行6次翻堆；再于室温下静置35天 ”。本申请由于基肥各原料的联合使用，在采用上述堆肥发酵控制条件下产生了预料不到的积极效果-----即采用上述堆肥发酵控制条件生产的兔粪发酵基质与本申请所述的无机肥料按照97%：3%的比例混合即可生产出能够提高绿茶茶叶产量和品质的复混基肥，这极大的降低了无机肥料的用量，降低了成本，极大减少了无机肥料对土地造成的影响。《审查指南》中明确规定“当发明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时，一方面说明发明具有显著的进步，同时也反映出发明的技术方案是非显而易见的，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该发明具有创造性”。

本申请获得了显著进步性：本申请的有益效果是：

采用本发明的复混基肥，有效解决了种养过程中废弃物处理的难题，并且极大的减少了无机肥料的使用量，环保、成本低。采用本发明基肥进行土壤改良后，茶叶发芽数更多，百芽重量更大，游离氨基酸含量更高，产量提高的同时茶叶品质也增强。因此，本申请较比现有技术具有显著进步。

因此，本申请权利要求1较比现有技术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2）关于权利要求2-3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2保护的是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茶树专用兔粪复混基肥的制备方法制备的基肥，是基于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实现的，在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的前提下，该权利要求也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3保护的是一种茶树种植土壤改良方法，是基于权利要求2所述的基肥实现的，在权利要求2具备创造性的前提下，权利要求3也具备创造性。

申请人认为，经过上述意见陈述后已经克服了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所指出的所有缺陷。希望审查员能够以此为基础，继续审查本申请文件。如果审查员认为本申请仍有不符合专利法规定之处，申请人恳请审查员能够再给予一次修复/陈述意见的机会，在此也真诚地感谢审查员的辛勤劳动。